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重点监管清单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局属单位：

为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现制定了《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及重点事项监管清单，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重点监管清单制度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对全市市场主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原则。坚持依法设立重点监管事项，对明确的监管事项，必须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权责一致原则。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建立审批与监管相统一的监管机制。

(三)动态监管原则。坚持与改革同步，及时调整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不断更新和完善监管措施。

(四)公开透明原则。坚持把公开贯穿于监管的全过程，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工作任务

(一)理清政府与市场的界限，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有关要求确定监管事项。

(二)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对确定的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各种行政审批后续重点监管事项，逐项列出监管清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包括监管部门、监管事项名称、监管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等内容。

(三)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通过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公开栏、服务窗口等各类公开载体，向社会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方便市场经营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查询、监督。严格按照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实施监管，防止重点监管事项监管不到位。

三、工作制度

(一)建立信用分类监管。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和经营事项对社会公共利益、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影响程度，划分不同类别，实施不同程度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收集、披露和运用制度，逐步完善信用信息综合管理运用，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必要的信息。

(三)建立信用约束。进一步推进联合惩戒管理应用，根据18部委印发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精神，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四)建立监管记录。利用现代科技技术、网络技术手段，探索建立综合网络监管平台，及时将监管信息数据录入信息化平

台，逐步实现重点监管和执法办案的全程信息化、标准化，全面提升监管的科学化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工作的协调配合，按职责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做好宣传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措施，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宣传，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形成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 实施动态调整。对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及其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及时调整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不断更新和完善监管措施。

附件：许昌市应急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附件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主体
	事项名称	主要监管内容		监管方式	检查形式		
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管。	煤矿企业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管。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4	金属冶炼企业，涉爆粉尘等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金属冶炼企业，涉爆粉尘等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管。	金属冶炼企业，涉爆粉尘等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